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于恩  
電話：7532474  
電子信箱：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37925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空白表件各1份（電子檔共3份）  
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379255C\_ATTACH1.doc、  
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379255C\_ATTACH2.pdf、  
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379255C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貴校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(陳○德君)一案，經  
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3萬3,792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（下同）9月13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經9月15日中彰投區第11次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決議，同意補助職場人力協助服務-視力協助服務：計192小時，補助時薪176元，金額計3萬3,792元。
- 三、另本案經輔導委員莊惠鈞實地訪視，評估陳君電腦作業環境，業已協助調整所使用螢幕之字體大小，以減緩其長時間用眼之負荷。
- 四、本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核銷：
  - (一)申請補助款，請於補助年度結束1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：
    - 1、領據：請詳填各項目及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印信，並檢附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

2、原始憑證：須註明貴校名稱，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後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3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詳列支出項目、核定補助金額、實際支出金額及補助經費分攤等情形，並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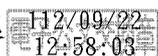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補助金額若超過核定金額時，其差額應由貴校自行負擔；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核定額度，以實際支出為補助標準。

五、補助款應用於核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；如經查核移作其他用途，應退還補助款。

六、檢附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于恩  
電話：04-7532474  
電子信箱：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08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（電子檔共3份）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080310\_ATTACH1.doc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080310\_ATTACH2.pdf、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080310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貴校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(程○芳君)乙案，經  
審查結果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9萬9,856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2月8日申請書(申請112年度補助案)。
- 二、本案經112年2月22日中彰投區第2次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決議，同意補助經費共計9萬9,856元整，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同步聽打服務：計180小時，補助時薪500元，金額計9萬元。
  - (二)職場人力協助服務：計56小時，補助時薪176元，金額計9,856元。
- 三、本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核銷：
  - (一)申請補助款，請於補助年度結束1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：
    - 1、領據：請詳填各項目及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印信，並檢附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

2、原始憑證：須註明貴校名稱，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後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3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詳列支出項目、核定補助金額、實際支出金額及補助經費分攤等情形，並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(二)申請補助金額若超過核定金額時，其差額應由貴校自行負擔；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核定額度，以實際支出為補助標準。

(三)補助款應用於核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；如經查核移作其他用途，應退還補助款。

四、檢附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于恩  
電話：04-7532474  
電子信箱：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2961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及黏貼憑證用紙等空白表件各1份（電子檔共2份）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296142\_ATTACH1.doc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\_376470000A\_112029614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貴校申請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」（程○芳君）乙案，職場人力協助服務交通費經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(下同)6月27日府主預字第1120245322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1年12月8日申請書(申請112年度補助案)。
- 二、本案經2月22日中彰投區第2次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決議，同意部分補助職場人力協助服務交通費，補助金額計9,0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請於年度結束1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：
  - (一)領據：請詳填各項目及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印信，並檢附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 - (二)原始憑證：須註明貴校名稱，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後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- 四、申請補助金額若超過核定金額時，其差額應由貴校自行



負擔；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核定額度，以實際支出為補助標準。

五、旨揭補助款應用於核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；如經查核移作其他用途，應退還補助款。

六、檢附領據及黏貼憑證用紙等空白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112/07/27  
15:25:37

裝

訂

線